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7,105,472.89 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-2,483,522,831.80 元，实收股本 1,144,223,714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(一) 公司对其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千年”) 89.45975%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(二) 公司在 2019、2020 年度对长安银行、顾文举、邵志云、王重良等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事项的损失进行了计提。

(三) 上海千年自 2020 年开始出现大额亏损。

(四) 因影视行业大环境急剧变化，导致文创类相关子公司业务效益不佳，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，对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计提了减值计提。

三、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(一) 公司将加大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力度，发挥自身资质、业绩、技术、人才等优势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；公司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 PPP 等投资项目资金需求，提高项目对公司业绩的贡献。

(二) 公司将聚焦主业、清理副业，通过股权转让、合作等形式推进文创类资产和低效益投资项目处置。

(三) 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规范管理，提高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投资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